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二、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茂榮 紀錄：鄭靜君

出席委員：許委員萬枝（請假）、姜委員安娜、諸委員幸芝、蔡委員惠珍（請假）、楊委員世偉（由唐福瑩老師代理）、吳委員韋訥、馮委員濟敏、陳委員紀如、廖委員淑惠、張委員蓮鈺、葉委員鳳翎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多房間職務宿舍 29、59、61、65 號等 4 戶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人宿舍 29 號（位於山下村，1 樓/5 樓，室內 34.7 坪，3 房 2 廳 2 衛）、59 號（位於山腰村，4 樓/5 樓，室內 27 坪，2 房 2 廳 1 衛）、61 號（位於山腰村，4 樓/5 樓，室內 34.5 坪，3 房 2 廳 2 衛）、65 號（位於山腰村，5 樓/5 樓，室內 29.5 坪，2 房 2 廳 1 衛 1 露臺），計有 13 位老師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各申請人點數，第 1 名為李新城老師，第 2 名為林伶美老師、第 3 名為費伍岡老師，第 4 名為李宗玄老師，當前次序老師放棄其權利時，由後順位老師依序遞補。

提案二：借用單房間宿舍之老師如擬飼養寵物，需否取得該戶全體住宿者之同意並將該規定載入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借用單房間宿舍之老師有飼養貓的情形，貓曾多次利用房門未緊閉且主人不在家，闖入公共空間，造成其它老師困擾，本案係經住宿老師提議處理。

決議：請保管組告知單房間職務宿舍全體老師，如有飼養寵物情形，務必將該寵物管理好並待在飼主個人使用的空間以免造成其它室友困擾。

提案三：新建教師宿舍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完工，未來 84 間宿舍第 1 次受理申請借用時，需否受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重新申請調配期限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為「(一) 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滿五年，或調配後滿十五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宿舍。(二) 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至同性質宿舍…」。

決議：有關新建老師宿舍之申請及管理作業，將於開學後再次召開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討論，請保管組將「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先行傳送給委員，由委員提供意見及想法後彙整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四：宿舍借用人電費繳納異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1 年 11 月 19 日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決議：宿舍借用人電費繳納異常者，請保管組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等規定告知借用人，請其自行檢視是否符合住宿規定。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